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理工学院

· 中国盐文化研究丛书

# 明清徽商 经营淮盐考略

汪崇箕 ◎著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四川理工学院

·中国盐文化研究丛书



# 明清徽商经营淮盐考略

汪崇箕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徽商经营淮盐考略/汪崇箕著. —成都:巴蜀书社,  
2008. 8

(中国盐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7-80752-202-7

I. 明... II. 汪... III. 盐业史—研究—安徽省—明清时代  
IV. F426. 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3431 号

**明清徽商经营淮盐考略**

汪崇箕 著

---

责任编辑 李 嘉  
封面设计 周 明  
出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址 www.bsbook.com  
发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30mm×170mm  
印张 18. 375  
字数 350 千  
书号 ISBN 978-7-80752-202-7  
定价 30. 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 **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丛书编委会**

**顾 问:**郑学檬 冉光荣 彭久松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长清 邓 昱 刘经华 杨天宏

吴 斌 林文勋 黄 健 曾凡英

**主 编:**曾凡英

## 序 一

历史学的学术性和生命力在于求真，故史学研究历来注重新史料的发现、新方法的应用和新观点的提出。汪崇贲先生新取得的研究成果《明清徽商经营淮盐考略》（以下简称《考略》），实事求是地说，在新史料的发现上不占优势，他所用的史料，都是学者们熟知的。如果说，利用老史料叙述老问题，表达别人业已发表过的学术见解，那就没有意思了，学术研究也难有新的发展。但是，如果能在老史料中嚼出新的味道，提出新的言说，那还是很有意思的，也是颇见功力的。

阅读这部沉甸甸的学术著作给我最深刻的感受便是：《考略》作者运用人们熟知的史料讨论学者们熟知的问题所提出的新见解，有相当的深度，是近年来无论盐史研究还是徽商研究中难得的成果。我以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学术见解值得重视：

首先，学术界长期以来对明清时期盐业经营中引岸制度普遍认为与盐商垄断有关，或者说引岸制度即是“盐商垄断”，盐引则是这种垄断的凭证。但《考略》在深入分析两淮盐商的经营实态后认为，引岸制度的核心仍是国家垄断，引岸制度是为了确保朝廷对盐业经营利益的获取和盐的社会供应，盐引只是合法商人行盐的凭证。至于在实际的盐业经营中盐商获利与否，则要由经营效果来决定。通过所举证的史料，我们也清楚地看到，明清时期的淮盐经营，在销售地点、销售价格和销售时间等各方面，都还受到朝廷的严格控制，盐商在这方面不具有自由决定的权力。所以引岸制度，是盐商在朝廷的垄断下从事的合法盐业经营，这就与“盐商垄断”说有了实质的差异。

其次，关于徽商与西北商经营淮盐的时间，过去学术界也普遍认为，徽商经营淮盐的时间要晚于西北商，他们的崛起时间是在明中叶以后。具体地说，是在叶淇变法以后，并经历嘉靖、隆万时期，直到万历四十五年的纲运法出台，逐步实现并巩固徽州盐商在淮盐经营中的垄断及世袭地位。而《考略》则明确提出，徽商经营淮盐的最早时间不晚于西北商，困守支贯穿于明代淮盐经营的全过程。正是这种困守支导致两淮内商的出现，以及后来两淮盐商资本的逐步扩大。徽州盐商是因困守支以及守支地域方面的优势，在叶淇变法之前已经崛起，并在纲运法出台之前，已经出现“以盐策祭酒而甲天下”的大商人；盐引的世袭现象也是在纲运法出台之前便已经出现了。《考略》还进一步指出，之所以会出现徽商经营淮盐晚于西北商这样一种认识，源于学者们对袁世振《纲册凡例》中一段文字的误读，以为是袁世振赋予盐商垄断与世袭。

再次，有关叶淇的评价，就各种历史文献资料考察，总体上是比较肯定的，但对叶淇变法这件事，又都持批评态度，即认为叶淇变法破坏了开中制。《明史》卷一八五叶淇本传中认为：“淇居户部六年，直亮有执，能为国家惜财用。……惟变开中之制，令淮商以银代粟，盐课骤增至百万，悉输之运司，边储由此萧然矣。”但《考略》作者认为，以贵金属货币取代粮食纳课，是整个明代经济变革中的大势所趋，并且“以银中盐”在成化年间已经开始，变法后所得到的银两，也不是存在两淮运司，而是“类解太仓，分给各边”。出现边储萧然景况，主要是由于太仓银往往被挪用，特别是正德初年的太监刘瑾专政，将发往各边的“年例银两”停止，从而“导致边储枵然”，使叶淇变法的实际效益被掩盖了。

第四，以往曾有学者指出，乾隆三十三年两淮提引案所暴露的问题，是“盐商与盐务官吏相勾结，共同贪污了盐税银两达‘千万余两’之多”。但《考略》作者详加考证后认为，这是一起冤案，并指出：“‘隐匿提引银两’，或‘侵蚀盐引余息’，在对三位盐政官员的判决中，也只是一顶吓人的帽子。它下面盖着的（也即真正置高恒、普福、卢见曾于死地的），是封建私有制条件下，君臣之间最敏感，也最古老的‘忠与不忠’问题，……故提引案有它更多的‘弦外之音’。”（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至于对乾隆皇帝与两淮盐商关系的表述，则更令人玩味。如《考略》宣称，“以徽、晋二地商人为主体的两淮盐商，除了向朝廷贡献银两外，更有他们的文化气质，以及对朝廷的朴实忠心。”（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第五，长期以来，学界对清道光年间的陶澍理盐，一直是予以正面评价。

有学者认为，他是改革家，正是他将淮北引盐制改为票盐制，从而打破以徽商为代表的两淮盐商的垄断；有人甚至称陶澍是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考略》作者在仔细梳理了陶澍理盐的相关史料后认为，陶澍是“道光朝一位重臣，做过很多事情”，“他是一位实心办事的官员，勇敢直率，有其可贵的一面”（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但对他的理盐却作了不同于以往的否定评价，认为他业绩不及前人。这些观点也都耐人寻味。

研究方法的选择与运用往往是解决学术难题的关键。经济史学研究中对史实既要进行定性研究，也需要进行定量研究。如是方能更准确、更深刻地阐明事物的性质和程度。《考略》作者无疑在这方面也给我们提供了新的成果。

众所周知，无论盐业史研究还是徽商研究，都注定要成为多学科相互交织的综合性研究领域。如何把其他学科的原理、方法及经验引入到盐业史研究或徽商研究中来，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一直以来，学者们在讨论徽州盐商获利问题时，通常使用“牟取暴利”之类说法，间或有的学者采用“成本核算”的方法进行研究，但在今日看来这些方法和结论都有失简单和粗糙，因此经不起推敲。《考略》作者在这方面给我们展现的研究方法与途径则有自己的学术个性，他运用现代企业中通常使用的成本核算原理与经验，对两淮盐商中徽商的经营情况进行成本分析，对两淮盐商的经营利润率在量上提出了新的论断，使我们对整个淮盐的经营状况有耳目一新的感觉。

将传统的文献举证法与统计学原理相结合研究陶澍理盐的实际效果，是《考略》的又一亮点，其方法与结论亦多有可称道者，相信细心的读者自有评判。

最后，我要特别提到的是，汪崇箕先生并不是一位专业史学工作者，他长期在企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晚年对历史学有十分浓厚的兴趣，工作之余，诵读不倦。退休赋闲后，攻读益勤，对史学的求真精神，其领悟与执着的程度，绝不比专业的史学工作者逊色，故多年来有不少成果刊布。《明清徽商经营淮盐考略》作为汪崇箕先生承担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2006年招标项目“明清时期徽州盐商与淮盐经营”的最终成果，我有幸先睹这部学术著作，为汪先生的勤奋与执着所感动。尽管书中所论，见仁见智，但毕竟大醇小疵，瑕不掩瑜。故乐为之序。

曾凡英

2008年2月18日于四川理工学院

## 序 二

中国的历史文献与典籍浩如烟海，尤其是宋代以后的传世典籍，更是汗牛充栋。利用文献典籍来说明和研究问题，从来都是我们做学问的主流，传统国学更是存在以文献证文献的研究方法，这样的文章与著作可谓举不胜举。但同样是利用历史文献，由于角度与方法的不同，其研究成果显示出的学术水平却有着本质的差异。有关徽商的研究就是一个突出的例证。

至少是从上个世纪 40 年代开始，徽商的研究就是史学界、经济史学界的一个重要课题。我国著名经济史学家傅衣凌教授和日本学者藤井宏先生几乎是同时各自独立地完成了对徽商的早期专题研究工作。傅衣凌教授于 1947 年发表了长达三万多字的《明代徽商考》，藤井宏先生在 1953—1954 年正式发表了长达十万字的《新安商人的研究》。他们的研究注重对文献资料的定性分析，故较为宏观。尽管如此，这种研究由于它的开创性，于是也就成了徽商研究的经典模式。之后，关于徽商研究的成果虽有很多，但大多没有跳出这种经典的分析。我们一直期待着徽商研究能有新的突破。

我们很高兴看到了汪崇箕先生《明清徽商经营淮盐考略》的出版，这是一部让我们眼睛为之一亮的最新成果，是部沉甸甸的学术专著。尽管在逻辑上它实际也只是就明清两淮盐商中有无徽商、他们是如何经营的、怎么衰落的这三个似乎很传统的徽商问题所进行的考察，所利用的资料也大多是学界早已关注的文献资料，但由于作者视角与方法的独特性，从而赋予了这些人们熟知的徽商研究资料以新的意义，得出了新的结论。概而言之，有两点最值称赏：其

一是对现有文献资料作全面系统的分析；其二是引进量的概念对文献资料作定量的分析。前者避免了对文献资料的片面的剪裁与利用，使得其研究更具有历史逻辑的力量；后者则将问题的研究引入到了更具体、更微观的层面。数量的引入，增加了论据的客观性，所获得的结论也就更具说服力。如过去我们都明知道明清徽商在两淮盐业的经营中是获得极为丰厚的利润的，但其获得的手段，许多人只是定性地利用文献资料而仅得出定性的和表象结论，有些人甚至只是作想当然的推论，认为它们一定是通过官商勾结以垄断经营而取得。汪崇箕先生则运用了现代企业的成本核算原理来对两淮盐业中徽商的经营作成本分析，通过具体的数字和严格的计算，发现：徽商的商业利润率原来并不是很高，而是经营的总量很大！这一论断，由于出自定量分析，当为的论无疑；而这一结论的得出，则目前学术界有关徽商的许多观点都是要作重新的检讨——这还仅仅是此书的成果之一。是书讨源溯流，引证繁富，分析具体，新见迭出，难以一一尽述，读者自可细细体会。

汪崇箕先生乃徽州人氏，现寓居广西桂林。我与汪崇箕先生的交往最早是发生在1998年初，当时我是《徽州社会科学》杂志主编，收到了他投来的一篇稿子《也论徽商形象的文化透视》，文章有理有据，很快就在《徽州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上发表了；之后，我俩一直保持着比较密切的联系与交往，但这种交往在很长时间却是不曾谋面的“神交”；直到2005年12月，我因校对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出版的《徽州文书》第二辑而再次来到桂林时，方才与汪先生第一次见面，而正是在这些年里，汪先生已经在经济史、社会史及徽商研究领域出了一大批瞩目的成果，见面时，他的儒雅气质又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以年龄论之，汪老先生实际上是我的长辈，我为自己能与他实现忘年的交友而荣幸，为他取得的诸多成果而自豪，为他不计名利的清心治学而敬服。而比照汪老先生，作为晚辈的我，则更多的只有汗颜。让我更为惶恐的是：汪老先生竟以尊长之辈嘱我为其大作为序，以我愚钝，难当此任。虽屡屡推却，然百辞不果，万般无奈，权写上述文字，实为一己之心得，亦望能抛砖而引玉。

后学 刘伯山

2007年12月20日于安徽大学

# 目 录

序一 .....	曾凡英 (1)
序二 .....	刘伯山 (4)
引 言：对徽商经营淮盐最早时间的探讨 .....	(1)
第一节 徽州人迁徙两淮的年代可溯至宋代 .....	(2)
第二节 科举业绩是有力的依据 .....	(7)
一 对嘉庆《两淮盐法志》科第记录按语的理解 .....	(7)
二 对《盐法志》科第记录的可靠性分析 .....	(8)
三 以嘉庆《两淮盐法志》为基础的对比 .....	(11)
第三节 徽商应是明前叶的淮商主体 .....	(13)
第四节 小结 .....	(16)
第一章 徽商在淮盐经营中的角色定位 .....	(17)
第一节 以明前叶事实为基础的讨论 .....	(18)
一 国家垄断的目的有两点 .....	(18)
二 引岸制度的核心仍是国家垄断 .....	(19)
三 决定盐价的最终权力在朝廷 .....	(21)
四 明代淮盐经营中的“困守支”问题 .....	(22)
五 开中盐法实施的历史进步意义 .....	(27)
第二节 以明中叶事实为基础的讨论 .....	(31)
一 “常股存积盐”政策的出台 .....	(31)
二 “困守支”导致盐商职能的分化 .....	(33)

三 从“以银中盐”到“叶淇变法”	(35)
四 余盐开禁：“政商分离”的第二步	(40)
五 盐商在屯田和中盐过程中的困难	(43)
<b>第三节 明隆庆年间两淮盐政的疏理</b>	(51)
一 边地开中状况	(51)
二 腹地产销状况	(57)
三 疏理思路分析	(63)
<b>第四节 明万历晚期两淮盐政的疏理</b>	(68)
一 “政商分离”的第三步变革	(68)
二 淮盐经营已到崩溃的边缘	(71)
三 疏理方案述评	(74)
四 纲运法绝无深化盐商垄断的目的与效果	(80)
五 袁世振对大盐商的错误举动	(83)
<b>第五节 清嘉道时期两淮官盐的壅滞</b>	(86)
一 “藩篱”政策的失效和盐商的带销与赔纳	(87)
二 楚岸盐船的封轮与散卖	(91)
三 王赠芳、包世臣的不实之词	(96)
<b>第六节 对清道光淮北改引为票的讨论</b>	(104)
一 清代纲运制的特点	(105)
二 改引为票的背景	(106)
三 改引为票的实质	(107)
四 北盐改制对南盐销售的冲击	(109)
<b>第七节 对徽商历史作用的探讨</b>	(110)
一 处在社会矛盾的焦点上	(110)
二 经济结构变革的产物	(112)
三 在朝廷垄断下从事盐业经营	(113)
四 徽商与朝廷及官府的关系	(116)
五 也是时代进步者与尝试人	(124)
<b>第二章 成本分析与估算</b>	(128)
<b>第一节 明嘉靖初年成本分析与估算</b>	(129)
<b>第二节 明万历后期成本分析与估算</b>	(130)

---

一 史料数据汇集 .....	(130)
二 史料数据整理 .....	(132)
三 获利估算并讨论 .....	(137)
<b>第三节 清乾隆朝成本分析与估算 .....</b>	<b>(140)</b>
一 口岸价 .....	(141)
二 场价、灶价及场商获利 .....	(145)
三 运商杂项支出和余息 .....	(149)
四 运输费用和运商暗利 .....	(154)
五 盐商实得利润的求取 .....	(155)
六 结果讨论 .....	(159)
<b>第四节 乾隆朝两淮盐商输纳的探讨 .....</b>	<b>(162)</b>
一 盐商输纳的构成 .....	(163)
二 从顺治到嘉庆前期的两淮经费 .....	(169)
三 讨论 .....	(174)
<b>第五节 清嘉道时期成本分析与估算 .....</b>	<b>(180)</b>
一 口岸价 .....	(181)
二 运商的输纳数额估算 .....	(183)
三 运输费用 .....	(187)
四 场商经营 .....	(188)
五 窝价和运商成本汇总 .....	(191)
六 利润估算 .....	(193)
七 结论 .....	(197)
<b>第六节 乾隆朝江春借帑数据分析 .....</b>	<b>(198)</b>
一 江春家世考略 .....	(199)
二 史料内容 .....	(200)
三 商业利润率的初步求取 .....	(201)
四 讨论 .....	(203)
<b>第七节 嘉道时期江仲馨获利数据分析 .....</b>	<b>(206)</b>
一 案例简介 .....	(206)
二 资产估算 .....	(207)
三 获利分析 .....	(210)

四 经营金额估算 .....	(213)
五 商业利润率和年度流动资金利润率 .....	(215)
第八节 讨论 .....	(216)
一 估算结果是否离谱 .....	(217)
二 徽商资本的来源 .....	(218)
三 对嘉道时期两淮盐运资本总额的匡算 .....	(221)
四 盐商夹带盐斤 .....	(226)
五 “搀杂泥沙”、“缺斤少两” .....	(227)
六 “奢靡说”解释不了两淮盐商资本于嘉道时期的衰落 .....	(228)
<b>第三章 不堪重负，趋向衰落 .....</b>	<b>(230)</b>
第一节 从乾隆两淮提引案看盐商不堪重负 .....	(230)
一 贪污的前提是否存在 .....	(231)
二 彭宝、尤拔世把“若以”变为“事实” .....	(232)
三 “罪状”分析 .....	(234)
四 皇帝心态试析 .....	(242)
五 朝廷与盐商关系试析 .....	(244)
第二节 从陶澍理盐看道光朝盐商衰落 .....	(248)
一 历史背景分析 .....	(249)
二 陶澍摧残民间资本是错误的 .....	(252)
三 “加斤减价”举措的失败 .....	(254)
四 难以复原的奏销期限 .....	(257)
五 日趋恶化的运销形势 .....	(259)
六 陶澍业绩不及前人 .....	(262)
七 陶澍的辩解 .....	(267)
八 宝贵的人命 .....	(273)
<b>附录 .....</b>	<b>(276)</b>
一 主要参考文献 .....	(276)
二 已刊发拙稿目录 .....	(279)
<b>后记 .....</b>	<b>(281)</b>

## 引言：对徽商经营淮盐最早时间的探讨

明清时期的徽州商人（简称徽商），曾活跃于商业舞台数百年。该时正值我国封建晚期的传统自然经济社会，开始向商品经济社会萌发过渡，需要有众多商人出现，但旧习俗并不把经商看作是好职业。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使原本贫困的徽州山区竟能富甲一方。史料称：“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sup>①</sup>。徽州社会的方方面面，也因此处在当时全国发展的前列。该时期淮盐是全国第一大盐种。如经估算，在乾隆朝的整个60年间，淮盐经营总金额竟达银约9亿两（见第二章第三节）。徽商又是经营淮盐的一支重要力量，故可肯定，徽商在经营淮盐的过程中获得了巨额利润。几年来，我曾围绕徽商经营淮盐的问题（到鸦片战争前夕，陶澍理盐止），作过一些粗浅的探讨。现便对这些探讨再作一次新的审视和总结，以着重表述三个方面的问题。即：一、徽商在淮盐经营中的角色定位；二、徽商在淮盐经营中的获利（成本分析与估算）；三、徽州盐商资本从乾隆中期的不堪重负，到道光朝的衰落。因淮盐是明清盐业史研究的一个重点，故也希望上述探讨，能对明清淮盐经营史的研究，有一点奉献。而作为引言，这里要先就明清徽商经营淮盐的最早时间问题作一个探讨。

众所周知，是明代开中盐法的实施与嬗变，导致我国封建晚期最大商业资本集团——两淮盐商集团的崛起。而在明清两朝的数百年间，最先构成两淮盐

<sup>①</sup>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

商集团的主要成分，应是徽商，然后才有西北商的加入。此后，徽商和西北商始终是两淮盐商的主体。史料并无关于西北商和徽商，谁最先活动于两淮的确切记载。但我经探讨发现，徽商经营淮盐的最早时间，并不晚于西北商。他们都是在明初时就已经经营淮盐。现把有关心得整理如后。

## 第一节 徽州人迁徙两淮的年代可溯至宋代

明洪武三年六月，

山西行省言：大同粮储，自陵县、长芦运至太和岭，路远费重。若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者，给淮盐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目，赴所在官司缴之。如此则转输之费省，而军储之用充矣<sup>①</sup>。

这是一则关于明代实施开中盐法的最早史料。因西北商离最初的开中地点较近，故由此推测明代从事淮盐经营的西北商人，于明初时已到达两淮，应是可行的。这是因为，明清时经营淮盐的主体，始终只有西北商与徽商。但这并不意味，徽州因远离西北，徽商经营淮盐的最早时间便晚于西北商。这又是因为，徽州与两淮地理位置相邻，明代时，两地同属于南直隶，清代直至康熙六年（1667）以前，又同属于江南省，故历史上，两淮便是徽州人往外迁徙与活动的主要目的地之一。

由张海鹏、王廷元先生主编的《徽商研究》已指出，“一、徽商初来两淮不一定与明初‘开中法’有直接联系。二、徽商进入两淮的时间，当在明代之前”，并引用三条宝贵的史料。一条是清嘉庆《两淮盐法志》，记载徽州人鲍元凤于元至正十二年的事迹。而该盐法志按语明确表示，只有盐商及其子弟的业绩，才有可能被列入盐法志，故鲍元凤应属盐商。另一条是表明徽州人许达，已于明初在两淮业盐，即“业商于江淮，时天下草创，盐课未盈，公（即许达）率诸商宣力，以资国榷。后货饶，业甲于乡”。再一条是明嘉靖时

<sup>①</sup>《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

出生的徽州盐商吴彦先，其祖上已“七世业盐筭，客于淮海”<sup>①</sup>。而由此上溯，其第一代业盐者，也约在明初时进入两淮<sup>②</sup>。

当然，仅靠上述三条史料，尚难以作出有力结论。但也须看到，有关徽州人迁徙的史料，是主要出自族谱，而徽州族谱多得难以数计，且其迁徙地点又几乎遍及全国，两淮只是其中之一。如据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所所长王鹤鸣先生统计，该馆所藏 1949 年以前的徽州统谱、总谱 35 种，家谱、族谱、宗谱 422 种，祭祀谱 10 种，共 467 种（以下统称为族谱）；其中徽州两大姓氏程、汪，分别为 68、64 种<sup>③</sup>。另据我查阅，山西省社科院也藏有汪氏族谱 34 种<sup>④</sup>。而更多则散于各地的图书馆、博物馆、大学、科研机构以及私家之手。由张海鹏、王廷元先生主编的《明清徽商资料选编》虽已贡献不小，但被引用的族谱仅 58 种。故由此可见，单靠几个人专门搜集明初及其以前徽州人进入两淮的史料，恐怕是件难事。我在阅读其他学者关于徽州人迁徙的论述时，曾注意是否有关于进入两淮的史料，结果略有收获。其中便有日本学者白井佐知子先生，对徽州汪氏族人迁徙与商业活动的研究<sup>⑤</sup>。

据白井佐知子先生考证，徽州汪氏几乎从唐代开始，一直到明清时期，总有人在迁徙。其原因不外乎任职、经商和其它生活需要。所迁徙的地点，则为全国各地。其中江浙一带比比皆是；能断在明初，甚至是宋代迁往两淮的有三

① 张海鹏、王廷元：《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1 至 153 页。

② 我曾求得徽州汪氏宗族的平均世代间隔（隋至清，约 1300 年，46 代人），为 27.34 年；洪氏宗族（汉至清，约 1800 年，70 代人）则为 26.25 年；广西容县黎村江氏（明嘉靖至现代，约 430 年，13 代人），为 34.18 年。现代数据有，我国济南远郊为 29.28 年（见拙稿《洪秀全家族婚育状况量的分析》，《史学月刊》，2002 年第 5 期；《徽州汪氏宗族平均世代间隔的求取并讨论》，《黄山学院学报》，2004 年第 2 期）。史料是称吴彦先的“大父曰正学公，曾大父尚莹公，七世业盐筭，客于淮海”。吴彦先本人则出生于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见张海鹏《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黄山书社 1985 年版第 130 页）。即到吴彦先时，吴氏已有 8 代人在两淮业盐。吴彦先与第一代之间，有 7 代间隔。现粗略取平均世代间隔为 28 年，便可求得其第七代祖先的平均出生年份为元至正十九年（即  $1555 - 28 \times 7 = 1359$ ）。故称吴氏第一代业盐者，是于明初进入两淮。

③ 王鹤鸣：《上海图书馆馆藏徽州家谱简介》，见《安徽史学》2003 年第 1 期。

④ 山西省社科院家谱资料研究中心：《中国家谱目录》，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⑤ 白井佐知子：《徽州汪氏家族的迁徙与商业活动》，见《江淮论坛》1995 年第 1、2 期。

条史料：

1. 据《吴趋汪氏支谱》，该支脉为《汪氏通宗世谱》所载，是汪华长子汪建系的一支。即于宋绍兴三年（1133）中进士的汪氏第67代传人汪勃，从歙县唐模迁铜山（即徐州）。其后人（第71代的）汪缙迁浙江环山；缙之子成道，又回歙县坦川；明末时第82代的尚禄游学吴地，清初时留居苏州城内吴趋坊。因从第67代到第71代，有4代相隔，且不可能代代单传，故由此分析，汪勃支脉在南宋时期，有后裔留在两淮。如据《汪氏文献考》收录的族谱序文述及，汪勃的后裔中，还有人迁回徽州，居婺源和江西饶州（与徽州相邻）。该支系中又有人于洪武二年迁山东泰安，再后又有人迁往包括淮安在内的鲁苏一带各地。

2. 据《弘村（即宏村）汪氏家谱》，宋代时，也是长子汪建唐模系的第61代传人仁雅，“业烟金陵”，后返回徽州，居黟县北祁墅。其后有人迁离徽州。到第66代的彦济，则移居宏村。其原因是，“江东盗张琪寇歙，土贼乘机猖獗，剽掠祁墅。同居三百余家，一爇而烬。士女纷纷逃窜。公（即彦济）惟藏谱牒祖像”。据记载，张琪陷徽州的时间为绍兴元年（1131）。其中，彦济二弟的四个儿子都移居扬州。彦济的三弟则移居淮安。还据记载，彦济后裔中，有第74代的玄卿生活于元代，第76代的汪辛则在明永乐年间纳资而得官。

3. 据《绩东汪氏重修宗谱》，该支系中，已有第69代传人迁居淮安的记载。后在第78至87代之间，迁包括淮安、扬州在内的江苏各地者不少。

须指出，汪氏虽为徽州两大姓氏之一，但其人口只占总数的一部分。如据清嘉庆《两淮盐法志》记载，明洪武至成化年间，徽州在淮盐商子弟中举人和进士者，有13个姓氏，共26人；其中汪氏4人，占15.4%（有关数据统计，尚可见稍后的讨论）。故可由此推测，明初乃至宋元时期迁往两淮（甚至业盐者），应还有其他姓氏的徽州人。如我在其他学者的论述中，便见到三个例子：

1. 叶显恩先生在其论述中，曾引述洪迈《夷坚志》甲志卷四，《方客遇盗》条内，所载宋代婺源方姓盐商，带仆人在芜湖行商的事例<sup>①</sup>。而芜湖则在

<sup>①</sup>叶显恩：《试论徽州商人资本的形成与发展》，见《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